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執行董事辭任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麻伊琳女士(「麻女士」)因其他業務及事業承擔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麻女士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麻女士在任期間作出的貢獻表示深切謝意。

上市規則條文

於麻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書風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劉書風女士、劉朗堅先生及王海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季君先生及王海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基先生、尹健民先生及陳友春先生。